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8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廷成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鵬宇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叡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